

 **TADTE 2019**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DRONE TAIWAN 2019**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參展手冊**



**8月 15-17日**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www.tadte.com.tw](http://www.tadte.com.tw)

## 目 錄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	1
一、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2
二、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3
三、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3
四、申請寬頻網路 ( ADSL ) .....	4
五、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4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4
七、展場設施 .....	4
八、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5
九、水電設施 .....	5
十、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	6
十一、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	6
十二、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6
十三、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辦法 .....	8
十四、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	9
十五、國內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	9
十六、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	12
十七、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與購買廣告點辦法 .....	12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12
十九、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	12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	12
二十一、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	13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13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15

附件1、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辦法.....	27
附件1-1、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申請表.....	28
附件1-2、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項目一覽表.....	29
附件2、會議室申請表.....	32
附件2-1、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33
附件2-2、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34
附件3、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35
附件4、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36
附件5、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7
附件5-1、裝潢切結書.....	38
附件6、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9
附件7、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40
附件7-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41
附件8、中華電信臨時ADSL業務租用申請表.....	42
附件8-1、中華電信ADSL租用契約條款.....	43
附件8-2、中華電信臨時FTTB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44
附件8-3、臨時電話+FTTB注意事項.....	45
附件9、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46
附件9-1、水電申請表.....	47
附件9-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8
附件9-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9
附件9-4、攤位水電位置圖.....	50
附件10、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1
附件11、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2
附件12、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3
附件13、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54
附件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55
附件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56
附件13-3、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57
附件14、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58
附件14-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59
附件14-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	60
附件14-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61
附件15、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62

附件15-1、吊(拖)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	63
附件15-2、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64
附件15-3、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	65
附件15-4、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66
附件16、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	67
附件17、參展商識別證申購單 .....	68
附件18、臺北市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69
附件19、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WL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0
附件20、「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A~C.....	71
附件21、「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及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D~F .....	77
附圖1、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	81
附圖2、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	82
附圖3、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場平面圖 .....	83
附圖4、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84

##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所有參展商皆需繳交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19年)	進行 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 (02)	備註	頁次
詳繳款單		繳交攤位費尾款	貿協展覽處展三組	曾峻璋2725-5200轉分機2640	繳款單 另寄	
展覽結束前 皆可使用	線上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貿協展覽處展八組	唐杏鈞2725-5200轉分機2981		6
6月	21日	傳真	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	貿協展覽處展三組	王紅梅2725-5200轉分機2625	附件1 25-31
7月	5日	郵寄	申請會議室	貿協展覽處 活動行銷組	徐毅勤2725-5200轉分機2621	附件2~2-3 32-36
	15日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展三組	曾峻璋2725-5200轉分機2640	附件3 37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紳運有限公司	陶先生2785-6000轉分機107 陳先生2758-7589	附件4 38
	15日	郵寄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併寄)	貿協展覽中心 展覽管理組	張聞松2725-5200轉分機2217或2247	附件5~5-1 39-40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附件6 41
	15日	郵寄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附件7~7-1 42-47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8~8-3
	26日	線上 郵寄+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7月12日前8折)	貿協展覽中心 展覽工程組	李宇傑2725-5200轉分機2251	附件9~9-3 48-51
			※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9-4 52
	7月	22日	郵寄	懸升氣球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三組	曾峻璋2725-5200轉分機2640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附件11 54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12 55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7月15日前·享優惠)				附件 13~13-3 56-59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				附件 14~14-3 60-63		
申請重型及其他各式工程車輛入場				附件 15-15~4 64-68		
傳真		申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	附件16 69			
28日	郵寄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行政組2321-4666轉分機3106	附件18 71	
29日	傳真	申請參展商識別證(加購用)	貿協展覽處展三組	曾峻璋2725-5200轉分機2640	附件17 70	
航大展： 8/12(一)-8/14(三)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識別證及參展商名錄	大會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5)及裝潢切結書(附件5-1)，方能領取。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http://www.arco.org.tw) 查詢。

## 參展規定事項

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無人飛行載具展	
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1樓展場
展出日期及時間	8月15日(四)至17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共計3天。
展出期間參展商入場時間	8月15日(四)：上午8時。 8月16日(五)至17日(六)：上午8時30分。
展品進場日期及時間	8月12日(一)～8月14日(三)，上午7時至下午8時。 ※展出期間請派員準時入場。進場期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展品出場日期及時間	8月17日(六)(展覽最後一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下午5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5時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b>車輛一律不得入場</b> ，7時展場關閉。 8月18日(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如有參展商於展覽結束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例如：攤位核准數量與圈選攤位優先順序等)，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不負責。
參觀規定	※國內外相關業者持預先登記確認函及2張名片免費換證入場。 ※8/16-17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入場參觀 ※未滿12歲或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 一、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1)。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名稱，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車輛於進場後1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1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0元。**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 (二) 參展商車輛請由展館西側一之六號道路(鄰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依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主辦單位人員指揮由展館入口進出。
- (三) 為配合台北世貿中心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6.5噸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提出申請(詳附件18)。
- (四)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經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商(裝潢商)後，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 (五)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開展前一天晚間8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50,000元**。
- (六) 進場期間每日結束前一小時，車輛只出不進。
- (七) 進出場期間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地下二樓設有臨時倉儲供參展商短期租借，詳情請洽展覽中心管理組呂世全先生或林榮圳先生，電話(02)2725-5200，分機 2521 或 2293。
- (九)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15公噸以上貨車)/吊車/堆高機入場：須請事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5~15-4。

## 二、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9 時展出前為之。
- (二)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例如：攤位核准數量與圈選攤位優先順序等)。
- (三)本展禁止在展覽結束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2 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展本項展覽或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四)參展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1 時過後至展覽結束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五)參展商在展出期間，各參展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並不得出現報名公司以外的名稱。
- (六)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八)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九)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十)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 2 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 2 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二)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並在 2 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三)參展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請於 7 月 15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台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7。
- (二)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交至展覽大樓信義路 1 樓大會服務台，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申請寬頻網路 (ADSL)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 (ADSL)，請於展覽30天前向中華電信公司提出申請臨時ADSL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申請書請詳附件8。

#### 五、WL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一)上網地點：限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1 樓全區、2 樓 H 區展場、2 樓會議室及 2 樓餐廳。相關設定及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19。
- (二)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惟展場內時有參展品產生無線電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本展一律憑證入場)

- (一)國內宣傳摺頁(含國內業者業者邀請函)——請向主辦單位索取。
- (二)國外宣傳摺頁——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請向主辦單位索取電子檔。亦可透過「發送邀請函」功能邀請國外買主參觀。發送邀請步驟如下：  
各展官網首頁右上方點選→login 登入→輸入帳號 / 密碼→點選「發送邀請函」→發送邀請。  
※上述兩項邀請函電子檔可至各展官網→「下載中心」下載使用。
- (三)參展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大會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附件 5 安全衛生承諾書及附件 5-1 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則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台幣 300 元(詳附件 17)。參展商於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四)參展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 ——每家參展商 1 本，與「參展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前往台北貿易資料館-貿協書廊 ( 世貿一館 2C03 室 ) 購買，每本 NT\$300。

#### 七、展場設施

- (一)展覽一館一樓展場A、B、C區為水泥粉光地面，D區 (中庭) 鋪設花崗石及地磚。
- (二)展覽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大會服務台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	(02) 2725-5200，分機 2260、2275
	一樓世貿廣場入口大廳	(02) 2725-5200，分機 2274
郵局	一樓世貿廣場入口大廳	(02) 2725-2479
自動提款機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及世貿廣場入口大廳	
中西餐廳	二樓 B 區	(02) 2725-5200，分機 2366
影印及傳真服務	一樓信義路入口詢問台	(02) 2725-5200，分機 2258、2259
全家便利商店	二樓 B 區	(02) 2725-5200，分機 2306
潛艇堡(SUBWAY)	二樓 B 區	(02) 2725-5200，分機 2305
Omni Café 歐米咖啡	五樓 B 區	
會議室	二樓 H 區	(02) 2725-5200，分機 235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新聞室	二樓 H 區後段	(02) 2725-5200 · 分機 2606
醫務室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02) 2725-5200 · 分機 2288
水電服務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	(02) 2725-5200 · 分機 2264
貿協書廊(代售各類書刊、工商名錄)	二樓 2C03 室	(02) 2725-5200 · 分機 2263

## 八、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並事先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20及附件21。摘要說明如下：
1. 須向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世貿一館 2A20室)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3. 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 (1)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2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展場服務證申請表亦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服務設施→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展覽裝潢服務)。
- (三)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4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7月24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詳附件13~13-3。
- (四)申請展場搭建超高攤位
1. 參展商如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攤位，最遲應7月24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辦理。
  2. 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商申請表、參展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詳附件14~14-3。

## 九、水電設施

- (一)本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總共500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詳附件9、附件9-1)。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附件9-4)，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四)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五)進場期間(開展前一天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110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水電服務台申請後由大

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六)開展前一天上午8時30分展場全面供電(含攤位用電)，下午7時15分關閉電源。

(七)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2287西北水電或洽分機2251李宇傑先生。

(八)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無人飛行載具展	
8月15日(四)	上午8時15分至下午5時30分。
8月16日(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
8月17日(六)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

## 十、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如附件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7月17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曾峻璋先生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4。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保稅倉庫收費改為：

1. 租用保稅倉庫依日數計價，租金每日每立方米新台幣40元(未稅)。
2. 展品進出倉服務費新台幣300元。

## 十一、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商名錄係由本會委託中國經濟通訊社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之廠商，價位及規格請洽本組曾峻璋先生，電話：02-2725-5200分機2640。廣告刊登資格：本展參展商。

## 十二、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展覽官方網站：

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無人飛行載具展：<https://www.tadte.com.tw>

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及「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參展商。
2. 服務內容：
  - (1)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 (2)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推廣、定期發送電子報、經營社群媒體。

**(三)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當年度啟用後無法再改換帳號。
3. 登入 | 於首頁右上方點選【login 登入】進入廠商個人化登錄頁面，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註：忘記帳密或尚未啟用，可至登入頁面右方選單再行操作。**



**(四)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三大專屬網頁版型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含稅)。※ 服務申請表如參展手冊-附件 23。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1 唐杏鈺小姐

### 十三、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辦法

外貿協會為協助參展商拓銷國際市場，將提供參展商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於廠商名錄光碟(Official Directory CD)內。展會的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國外買主外，亦將於展後大量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增加廠商產品宣傳及曝光機會，敬請於2019年7月10日(一)前依下列方式提供產品型錄至本會，逾時恕不受理，說明如下：

1. 由廠商個人化登錄後，選擇【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前方的【線上申請】。

[[使用說明](#)] [[申請狀態及收件狀態說明](#)] [[提出系統問題](#)]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日
<a href="#">線上申請</a>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2019/07/10 23:59

3. 進入申請畫面，點選【選擇檔案】上傳檔案後點選【下一步】，至下一頁後確認基本資料，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完成申請。(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小於 1MB，A4 格式為佳)

####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申請應完成日:

Step **1. 填寫申請表** > 2. 預覽資料 > 3. 完成

確認送出後若需置換圖片、煩請電洽：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02-27255200 #2654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 產品圖片  選擇任何檔案  
圖片上傳: 限制JPG格式, 檔案須小於1MB, 解析度為608\*860px, DPI為150.

\* 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例: 02-27255200#2857

\* E-mail

#### 十四、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B2B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2002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120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EP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請洽楊又學(02) 2725-5200 分機 3941

或 eMail 至 [yysund@taitra.org.tw](mailto:yysund@taitra.org.tw)

#### 十五、國內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一)經費來源：由「經濟部 2019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預算支應

(二)申請資格：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國內參展商  
(不包括媒體)。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1. 參展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至2個	1
3至4個	2
5個(含)以上	3

2.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1.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航太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2.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3. 「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

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4.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5.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6.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7.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五)優惠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在臺住宿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 <u>最多 4 個晚上</u> 之住宿優惠。 ● 航太國防及無人機展補助期間： <b>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7 日(含 17 日晚)</b> 2. 優惠金額：以 <b>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b> 為上限(含飯店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 <b>採實報實銷</b> 。 3. 住宿飯店：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 <b>廠商收到核准函後，憑函逕洽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b> ，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 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申請步驟：**

1. 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與無人飛行載具展參展商，請逕至 TADTE 展網站 [www.tadte.com.tw](http://www.tadte.com.tw) 正體中文首頁，於右上方點選【login 登入】進入廠商個人化登錄頁面。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3. 進入新視窗【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請點選進入申請頁面。
4.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5.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6.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1.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

證件)；

2.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3.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4.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須附買主簽名)。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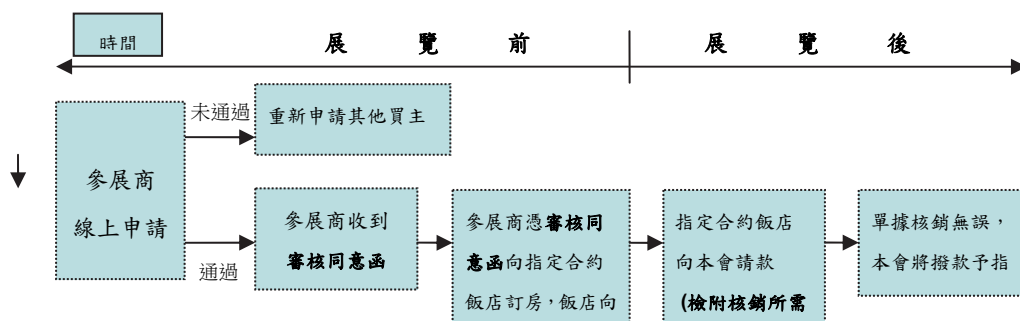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商證 ( Exhibitor )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2.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之後將會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再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3.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4.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5.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九)聯絡資訊**

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無人飛行載具展	
<b>買主補助 承辦人</b>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六組 宋 瑤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778 E-mail：yusung@taitra.org.tw
<b>展覽聯絡人 (展務事宜)</b>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三組 詹景勛專員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654 E-mail：tadte@taitra.org.tw
<b>新聞聯絡人 (宣傳、新聞發布)</b>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三組 曾衍蓉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653 E-mail：jo@taitra.org.tw
<b>廠商帳號/密碼 查詢</b>	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八組 黃雲珈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982 E-mail：exhibitors@taitra.org.tw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 十六、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及參展商資訊，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行刊物如下，參展商上傳之5張產品照片(第7頁說明)，主辦單位將隨機從中挑選符合各期刊物主題之資訊進行刊登。

(一)中、英文宣傳摺頁(DM)

(二)展前電子報：展前發送中、英文版電子報，內載展覽重要資訊、各期相關主題之參展商及特色產品介紹，加強對國內外買主宣傳。

(三)參觀指南 (Show Guide)：展覽期間發行，刊載展覽相關資訊。

## 十七、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與購買廣告點辦法：

(一)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二)項目：詳附件1，有意贊助展覽宣傳品或購買廣告點者，請於7月24日前將申請表傳真至(02)2723-4374，承辦人展三組王紅梅小姐(分機2625)。

## 十八、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二)於北美、歐洲、日本、新加坡、中東及俄羅斯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及聯播網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宣傳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專業媒體記者開展時來台採訪報導本展。

(四)製作專屬網站[www.TADTE.com.tw](http://www.TADTE.com.tw)，歡迎參展商善加運用。

1. 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2. 簡便的產品新聞發佈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3. 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五)在國內報紙刊登廣告，發佈展覽會消息。

(六)製作臉書粉絲頁(FB)及APP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更新及下載展覽及參展商最新消息。

(七)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使用方式請詳附件19。

## 十九、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各展官網“交通旅遊”項下“飯店優惠房價”(預定於2019年6月公布)查詢。

## 二十、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一)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二)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三)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30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3樓3D05室(世貿一館)

Tel:(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小姐 Tel:(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rachel@expoinone.com

張皓勛先生 Tel:(02)8780-2355 #27 E-mail : tw.tpe.ben@expoinone.com

請參閱公司網站-產品與服務-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http://www.hsbizgroup.com)。

## 二十一、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一)2019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商】項目下的「裝潢手冊」。

(二)參展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

(三)參展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2012年10月修訂

參展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一)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參展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三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參展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世貿一館2樓展場為60分貝)以上之噪音。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 PRESS )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三)展場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四)展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如欲洽詢，請電 2725-5200 轉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8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8時3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物品壓地重量超過400公斤/平方公尺者請勿進入世貿一館H區。

4. 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參展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進場 10 天向本會展覽處展三組提出申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需於吊車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或由展覽三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抓斗車入場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2) 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6. 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刻，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8月14日)下午送至展場，展覽期間(8月15日至17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 12歲(含)以下或身高未達150公分兒童入場須由成年人陪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另現場展示包含工業機具，請自行留意人身安全，如造成個人損失概與本會無關。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參展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7年12月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 ，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如有特殊需求，則須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施工。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2(多)層樓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2(多)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2 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 ( 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含稅)。

(2).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 含給排水 ) 、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 含 2(多)層樓攤位 ) ，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 落柱 ) ，若

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鈑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x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 中 文 )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 英 文 )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 三、特殊裝潢設施：

####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四、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

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五、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覽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六、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七、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八、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

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 6、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氬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二、進場作業程序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

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19-202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 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辦法

- 一、目的：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擴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效益。
- 二、贊助辦法：
  - (一) 申請原則：參展商均可申請。
  - (二)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五)止，額滿即停止受理。
  - (三)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後於申請期間內逕行傳真予相關承辦人。
  - (四) 篩選標準：以申請表之收件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原則（即先申請先審核），主辦單位並保有最終決定權及分配權。
- 三、項目及金額詳如一覽表(附件 1-2)。
- 四、其他規定：
  - (一) 主辦單位如因故取消某項目，將全額退還廠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另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 (二) 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廠商於限定日期前繳交總金額，逾期未繳款者，將視同自動放棄。
  - (三) 基於安全與整體性之考量，所有宣傳品或廣告點均需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及施工，此外，主辦單位對於製作材料保有最終決定權，以維持展覽品質之一致性。
  - (四) 每一項目原則以一設計圖為限，若需換不同之設計圖，將酌收製版費。
  - (五) 廠商廣告設計圖需經主辦單位核可，並於 7 月 5 日(五)前提交圖檔完稿（不同的檔案請存在不同的光碟片，以一個完稿存一片光碟片為原則）。
  - (六) 圖檔規格：photoshop 檔，300dpi 以上解析度，版面大小需符合贊助宣傳品或購買廣告點面積規定。

欲申請者，請傳真申請表  
 至02-2723-4374 · 王紅梅小姐  
 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25

**附件 1-1**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 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序號	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項目	數量	金額 (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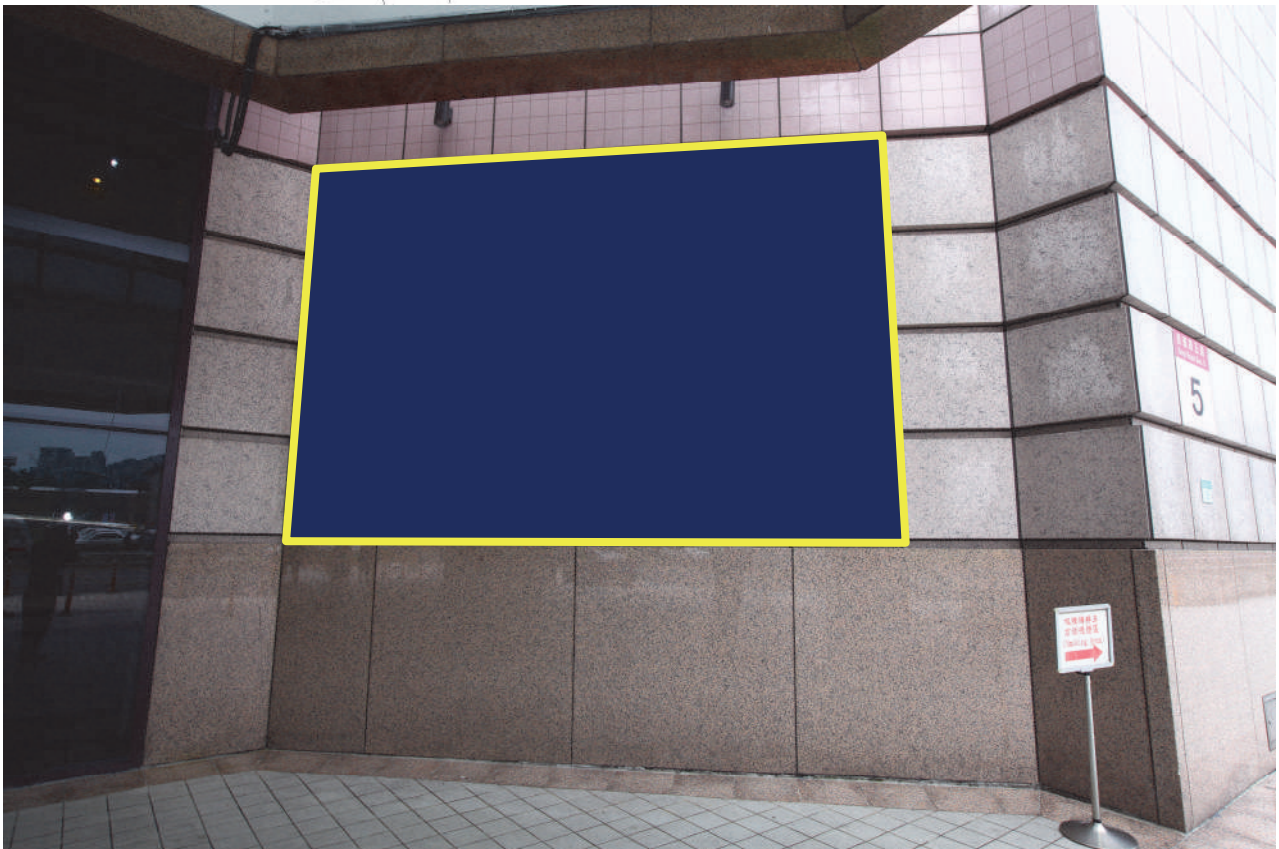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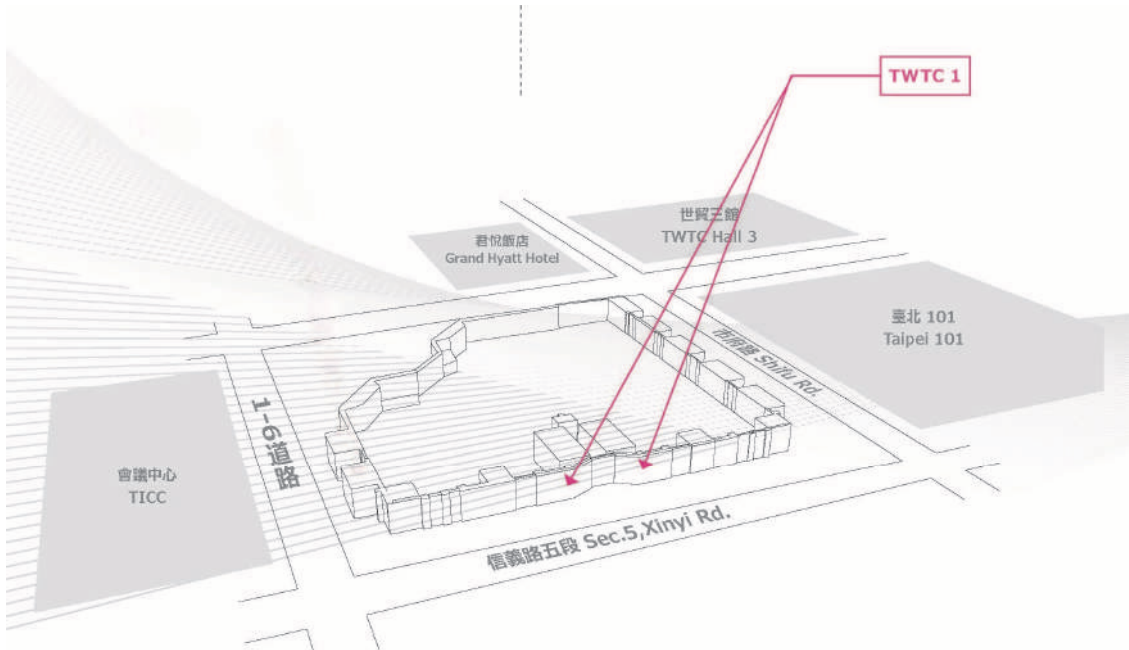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 項目內容請參考一覽表。(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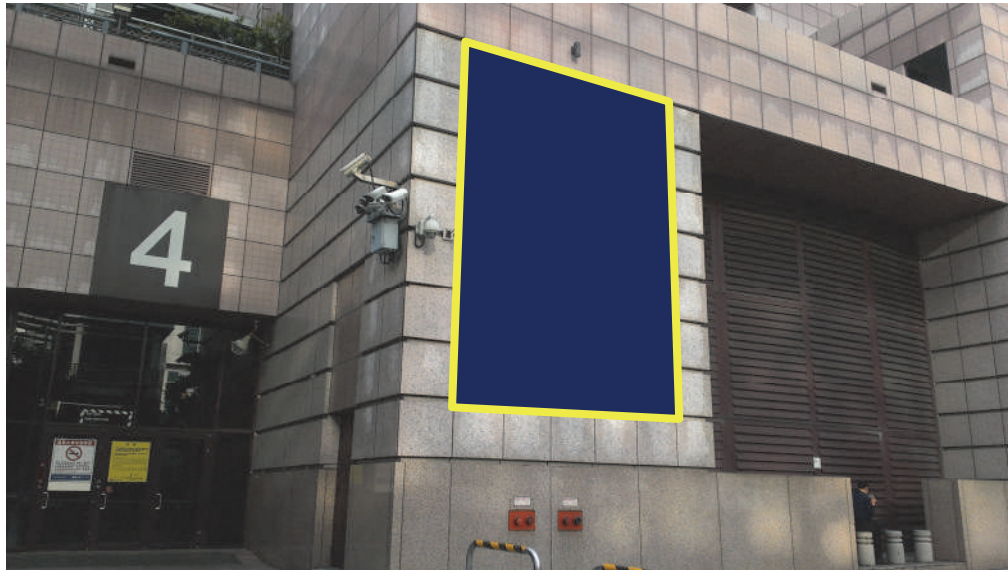
### 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及購買廣告點項目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宣傳用途或地點	參展商使用之廣告面積/ 方式	數量/徵集參展 商家數	金額 (新台幣/ 含稅)
1	買主資料袋 	國外買主報到之資料袋	45cm×12cm×35cm，四色彩色印刷。一面供贊助廠商刊登廣告，另一面為航太展訊息。	共 500 個/1 家	10 萬元/ 每家
2	買主識別證吊帶 	買主識別證用之吊帶	1. 大會與贊助商 logo 2. 單色印刷	1 家	1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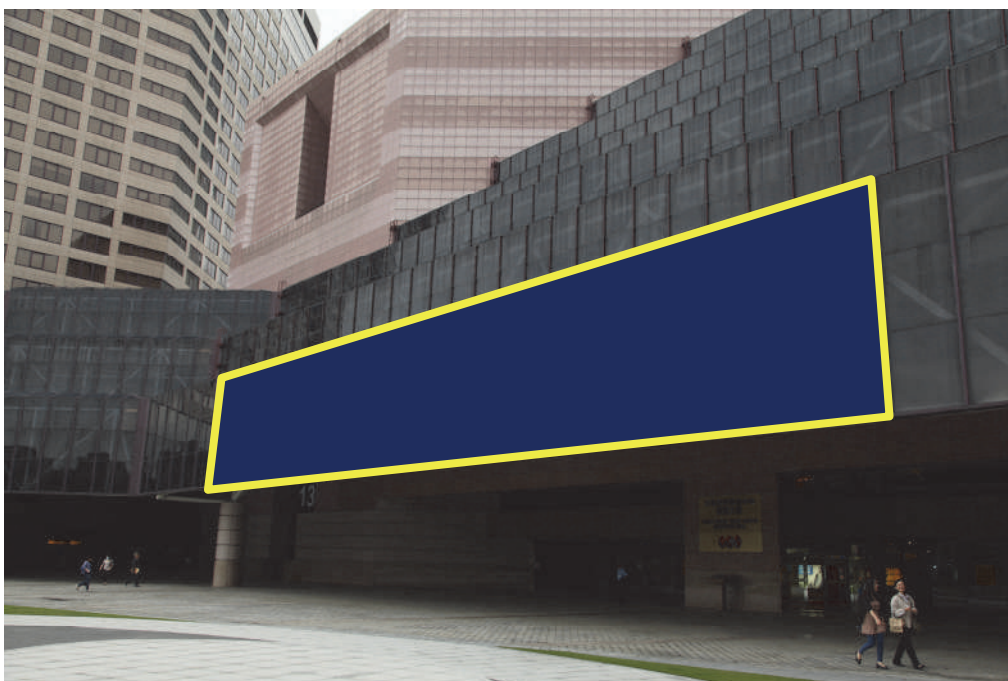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宣傳用途或地點	參展商使用之廣告面積/方式	數量/徵集參展商家數	金額 (新台幣/含稅)
3	世貿一館信義路正門牆面廣告	世貿一館信義路正門牆面	446(寬)x297(高) 公分 廠商廣告面積：2/3下版面 備註：輸出帆布	1家	15萬



序號	項目	宣傳用途或地點	參展商使用之廣告面積/方式	數量/徵集參展商家數	金額 (新台幣/含稅)
4	接駁車候車處	世貿一館市府路牆面接駁車車站	370(寬)x522(高)公分 廠商使用面積：2/3下版面 備註：輸出帆布	1家	10萬



序號	項目	宣傳用途或地點	參展商使用之廣告面積/方式	數量/徵集參展商家數	金額 (新台幣/含稅)
5	世貿一館四合一廣場玻璃窗廣告	世貿一館四合一廣場	3221(寬)x515(高)公分 廠商使用面積：4/5右版面	1家	38萬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1 一併掛號郵寄：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徐毅勤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21  
 因展覽期間會議室所剩間數有限，填表前請  
 先來電洽詢。

**附件 2**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 會議室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表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2-1、2-2。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場地使用狀況及申請先後次序，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 四、研討會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會議室別： \_\_\_\_\_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 一併掛號郵寄：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徐毅勤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21

**附件 2-1**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19.03 更新

擬使用會議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	
借用期間：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要開發票的單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發票地址：	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電 話：	FAX：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僅供參考)：

###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 (不得自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追 加			備 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E03/E53	舞台板(90×90×25cm)					場地墊高用
E04/E54	旗桿					250 公分
E05/E55	各國國旗(230x153cm)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6	麥克風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1/E61	DVD 光碟放影機					
E12/E62	單槍投影機(1920×1200)					含銀幕第 4 96 "×96" 其他
E14/E64	代客錄音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簡報筆					
E16	餐飲					<b>不得自備</b> ，如需請逕洽 2 樓餐廳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366

申請借用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受理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

- 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外借實施規範」。網址 <http://www.twtc.com.tw>
-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傳真號碼 02-2345-5681
- 3、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於活動 3 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百分之 20 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 (如：劇院型異動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

附件 2-2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10日

##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會議室場地費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會議室名稱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 每時段租金	例假日及夜間 每時段租金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寬×高)公尺	標準容量		
					劇院型	標準型	教室型
第 1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人	144人	84人
第 2 會議室	15,500	18,600	169/52	12.5×13.5×2.7	160人	100人	60人
第 3 會議室	20,200	24,240	220/68	16.3×13.5×2.7	200人	120人	70人
第 4 會議室	13,400	16,080	145/45	16.3×8.9×2.7	108人	72人	48人
第 5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人	144人	84人
1、5 間廊廳	10,000	12,000	104.5/31.6	11×9.5×2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半日/全日單價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條	NTD.100/200	最高不超過 50 條
E03/E53	舞台板(90×90×25cm)	個	NTD.100/200	場地墊高用
E04/E54	旗桿	座	NTD.100/200	高 250 公分
E05/E55	各國國旗(230x153cm)	面	NTD.100/100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6	麥克風	支	NTD.400/800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1/E61	DVD 光碟放影機	台	NTD.1000/2000	
E12/E62	單槍投影機(1920*1200)	台	NTD.5000/10000	含銀幕
E14/E64	代客錄音	次	NTD.2000/4000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簡報筆	支	NTD.200/400	

會議室基本配備 (表三)

會議室別	會議桌(不含桌巾)	麥克風(有線)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會議椅	主講桌	白板	指示牌
第 1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第 2 會議室	31	2	2~4 人	162	1	1	1

備註：

- 日間時段為08：00~12：00/13：00~17：00，夜間時段為18：00~22：00。
- 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計價單位』加收20%之場地費。  
(1)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桌椅追加以該會議室之最大容量為限。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時，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於活動3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百分之20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異動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20%。
- 佈置或拆場(0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6折計；凌晨時段(00:00~04:00/04:00~08:00)佈置或拆場，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3折計。
- 逾時使用未達1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1小時未滿4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提供液晶電視播放會議及主辦單位名稱，承租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播放自行設計之特定檔案，承租單位須事先提供電子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測試後始可播出。
-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XX展 展品  
押稅進口申請」，請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0  
※逾期不受理。

附件 3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 \_\_\_\_\_ 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  
「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參  
展，進口海關名稱「\_\_\_\_\_」。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  
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證明函寄送對象：參展聯絡人 委任報關行

※證明函寄送方式：電話通知自取件 郵寄掛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編：\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 \_\_\_\_\_

地 址：\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 \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附件 4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陶先生：noel.tao@eurotran.com  
電話：(02)2785-6000轉分機107  
傳真：(02)2785-6701
- ◆ 紳運有限公司  
陳先生：scott@trans-link.com.tw  
電話：(02)2758-7589  
傳真：(02)2758-7645

2.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攤位號碼：** \_\_\_\_\_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5-1 裝潢切結書，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217 或 2247

**附件 5**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並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台北國際展覽中心 /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_\_\_\_\_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5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 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217 或 2247

附件 5-1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裝潢切結書書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 (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 (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5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7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17 或 2247」。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參展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8/12 ~ 8/14) 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請填寫本表後，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瑋先生  
 相關疑問，請逕洽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47

**附件 6**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本公司參加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說明：

- 請於7月15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葉建邦先生，於彙整後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審查。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30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公分寬、126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公分寬、75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公分寬、136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6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公分寬X15公分高；2顆偵測器30公分寬X15公分高；3顆偵測器45公分寬X15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
- 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外貿協會展覽中心(02)2725-5200轉分機2247張聞松先生。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航太展 8/15-8/17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裝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每日基本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128K /136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187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283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當天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世貿二、三館：正門入口大廳·南港館：一樓展場送交 I 區貨品出入口/四樓展場送交 L 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 20 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收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前項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 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新租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證照號碼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small>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small>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4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6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8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10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20M				
ISP：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客 業 戶 端 請 填 定 本 欄	名稱/地址										
	IP：		Netmask：								
	連線 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裝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small>※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small>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速率	雙向1M	雙向2M	雙向4M	雙向6M	雙向8M	雙向10M	雙向20M
				HINET 上網費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7500
				FTTB 月租費	175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25000
				合計(元/月)	425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62500

## ※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1.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附件 9

- 一、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 ( 相當於五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二十四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二、用電量超過 110V 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三、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商申請資料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商攤位上。請參展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四、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五、如有 ( 1 )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六、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七、一般用電 ( 110V )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 ( 四分管 )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八、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九、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十、各參展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十一、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例假日除外 )。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掛號郵寄:(附件 9-4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 李宇傑先生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2251

**附件 9-1**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6日  
(7月12日前8折)

##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留底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上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9-4 攤位水電位置圖)

###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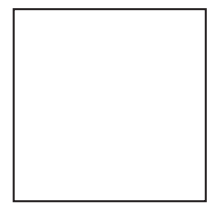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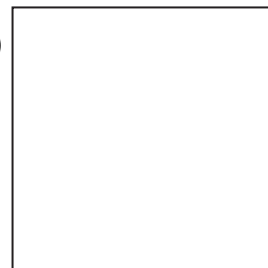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 )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 用電單位說明:

- 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 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 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7月12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7月15日至7月26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7月29日至8月5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8月6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展名」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展覽一館: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64。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 ( 含 ) 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 四分管 )之給水管，每一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八、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7月12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7月15日至7月26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7月29日至8月5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依通知處理順序 )

4、8月6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5、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 例假日除外 )。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省電燈泡投光燈	18~28W
鹵素燈	50W
LED 燈泡投光燈	5~15W
T5 日光燈	8~28W
LED 日光燈	5~23W
個人電腦 ( 桌上型 )	100~200W
個人電腦 ( 筆記型 )	20~50W
終端機 ( Monitor )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 家用 )	80~200W
開水機	600~15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12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 瓦 )

###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KW ) = 攤位上照明用電 ( 投光燈等 )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 每一攤位 500W 免費 )。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 或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掛號郵寄  
 (若有申請附件 9-1 水電申請表可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工程組 李宇傑收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7、2251

**附件 9-4**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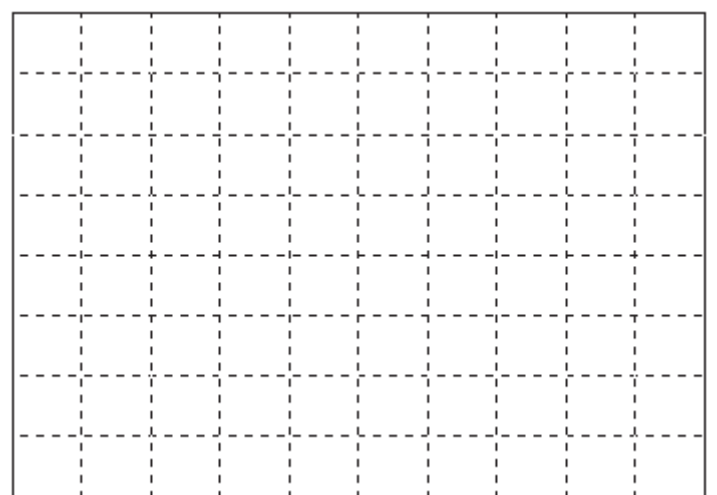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本公司參加「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 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4.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5.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分機 2251 李宇傑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若有申請水電，本表可同附件 9-1 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0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 (限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世貿一館懸升汽球無直徑大小限制。但不得超過租用攤位面積長寬。**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曾峻瑋先生#2640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註：1.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一館之參展廠商。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8月15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將設計施工圖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  
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瑋 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1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b>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b> <b>※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說明：</b> （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音響承包商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權，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a href="http://www.arco.org.tw">www.arco.org.tw</a> 查詢。
--	---

###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 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曾峻瑋先生#2640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郵編)：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分機)： \_\_\_\_\_

###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進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註：1.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3.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擺放設計圖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 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51

**附件 12**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 60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凸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30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4.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5.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7.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 \_\_\_\_\_

統編：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     ) \_\_\_\_\_

附件：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

## 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附件13-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附件13-2）。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13-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7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7月16日至7月22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7月22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以掛號郵寄：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 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0

**附件 13-1**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設計組		展三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 ※ 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13-2、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99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曾峻璋先生收」。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1. 7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
  2. 7月16日至7月22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
  3. 7月22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  
 以掛號郵寄：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3-2**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以掛號郵寄：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3-3**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攤位號碼\_\_\_\_\_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務必填寫 )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 ( 土木、結構技師 ) 印鑑章：\_\_\_\_\_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半島型 ( 即三面臨走道 ) 者，方得申請超高攤位。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附件 14-1 )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14-2 )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附件 14-3 )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4-1**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借用單位應於**7月22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14-2、14-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曾峻璋先生收」。 **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4-2**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4-3**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_\_\_\_\_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5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貨車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進退場若總共申請超過 3 台車輛，請自行影印。

<b>參展商資訊：</b>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分機)：	車輛牌照號碼：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行動電話：	
email：	

###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 1、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 / 活動所需者。參展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 (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 (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4、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7 月 22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郵寄「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曾峻璋先生收 (02-2725-5200 · 分機 2640)」。

2、本表流程：(1) 參展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 (進場 10 日前)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5 日前)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5-1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吊(拖)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 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噸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_小時			
<b>(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b>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每小時約 500 元)。 <b>※ 像路邊拖吊車之類的車輛不用收費，但還是要申請。有需要用到廢氣排導的才需費用。</b>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場地管理組承辦人：\_\_\_\_\_ 場地管理組組長：\_\_\_\_\_

### 注意事項：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 (申請表先由展覽組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  
**(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  
**(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公分 (長) × 30公分 (寬) × 15公分 (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聯絡人：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楊弘仁，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300 · 傳真：02-27251311。
-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郵寄「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曾峻璋先生收 (02-27255200 · 分機 2640)。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5-2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2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03年6月)

※常用兩家堆高機廠商：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2505-42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參展商資訊：</b>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2019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	
統一編號：	申請進出場堆高機資料及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2015年1月1日起含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公司名稱：	<b>進場：</b>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攤位號碼：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現場聯絡人姓名：	最高舉重：_____噸 / 車身淨重：_____噸		
辦公室電話(#分機)：	數量：_____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2019年8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email：	<b>退場：</b> 堆高機承包商：_____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 / 活動所需者。參展商應於堆高機入場6日前向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3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300公斤 / 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4.2公尺，寬7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13噸。(2)相鄰2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另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u>作業地點限制</u> ：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7月22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郵寄「11011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曾峻璋先生收(02-2725-5200·分機2640)」。

2、本表流程：(1)參展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6日前)→(2)展覽主辦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3日前)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5-4 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5-3**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 105 年 7 月修訂 )

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參展商公司名稱：</b>  <b>統一編號：</b>  <b>負責人姓名：</b>  <b>辦公室電話：</b>  <b>聯絡人：</b>  <b>行動電話：</b>	<b>展覽會 / 活動名稱：</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2019 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p> <b>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b> 輛 <b>牌照號碼：</b> <b>牌照號碼：</b> <b>牌照號碼：</b> <b>牌照號碼：</b> <b>牌照號碼：</b> <b>牌照號碼：</b>										
<b>施工廠商公司名稱：</b>  <b>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b>  <b>辦公室電話：</b> <b>行動電話：</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入場起迄時間</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108 年 8 月</td> <td style="width: 25%;">日</td> <td style="width: 25%;">時</td> <td style="width: 25%;">分起計</td> <td style="width: 20%;">小時</td> </tr> <tr> <td>108 年 8 月</td> <td>日</td> <td>時</td> <td>分起計</td> <td>小時</td> </tr> </table> <b>出場以外時段 ( 詳說明 5 )</b> <b>使用捲門：</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捲門警衛人數：      人 <b>廢氣排導警衛人數 ( 詳說明 5 )：</b> 人 <b>總計警衛人數：</b> 人	108 年 8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108 年 8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108 年 8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108 年 8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 須附施工安全切結書 附件 15-4 )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電話：2725-5200 轉 3100 分機 楊弘仁先生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本申請表。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平日按 19:00 起計算 )，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 ( 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 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

申請單位 ( 參展商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施工廠商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 本申請表須連同「施工安全切結書 附件 15-4」，於抓斗車入場 7 日前送達 外借組 或 管理組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5-3 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40

附件 15-4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_\_\_\_\_ 日，因配合 \_\_\_\_\_ 展  
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 抓斗車施工  
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 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  
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  
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

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  
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2)-27234374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0

附件 16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由於每台車進場時司機需持有此核章後之申請表，故一輛車煩請填寫一份，超過 2 台請自行影印填寫。  
※展示用車直接開入場內才需要申請，若置於貨車上則不用填寫申請表。

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車牌號碼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

2019 年 8 月 14 日 13 時至 17 時

出場：

2019 年 8 月 17 日 17 時至 19 時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主辦單位將視現場情況調整，若可提早將廣播通知)

備註：

1.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 主辦單位核章後，將回傳申請表予廠商。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交予警衛人員，始可通行。

請填妥申購單後傳真至(02)2723-4374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曾峻璋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0

附件 17  
截止日期  
2019年7月29日

## 參展商識別證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x2+2，例如：4個攤位共10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5~5-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10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請於7月29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3-4374。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商識別證：\_\_\_\_\_張。

附件 18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臺北市警察局長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編號		
申請期限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
領辦證聯絡人				( * 可為車行代表 )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 ( 高架段 )、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p><b>申請人應備證件：</b> 1、申請書乙份 ( 申請書上用印：參展公司大小章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4、參展報名表及委託車行送貨單 ( 載明運送物品名稱、起運日期及起迄地點 ) 影本各乙份。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7、回郵信封。</p> <p><b>承辦單位：</b>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地址：10051 台北市北平東路 1 號 3 樓，電話：02-23214666 分機 3106，傳真：02-23968071。</p> <p><b>申請方式：</b> 1、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申請。2、通信郵寄申請。3、線上申辦方式，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p><b>備註欄：</b> 1、案件處理需三天，其程序為受理申請審核證件簽核後，打字、用印、核發通行證。2、以電子郵寄 ( 線上申辦 ) 方式申請者，請先與承辦單位電話聯繫與確認；惟申請人仍須於承辦單位答覆後三日內，親洽或委託他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至本局交通大隊辦理認證事宜及領取通行證。3、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行駛。4、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及二樓餐廳。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1.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或 PDA。
2. 符合 Wi-Fi 認證的 802.11b/802.11g 無線網路卡 ( PCMCIA、USB、CF 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

### 三、客戶端設備設定：

1. 請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 ( 如為內建請確認是否已啟用該程式 )
2.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3. 無線網路的 SSID 設為 "twtclf" 或 "twtc2f" ( 小寫 ); WEP 設為關閉 ( Disable )。檢查 SSID 設定方法如下

- a.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b.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c.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d.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 "設定" 或 "內容"
- e. 確定無線網路卡的設定當中，SSID ( 或 ESSID ) 為 "twtclf" 或 "twtc2f"

#### 4. 取消 TCP/IP IP 及 DNS 指定設定

- f.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g.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h.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i. 在 "一般" 內選點 "TCP/IP"，將 IP 及 DNS 設定為「自動取得」

5. 打開網路瀏覽器，至 "網際網路網選項" 中的 "隱私" 將 "快顯封鎖" 取消。

6. 至瀏覽器中 "網際網路連線"，設定為 "永不撥號連線"

7. 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 ( 個人 )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格式詳附件 A)，始得參與受訓。

###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 1.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2.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

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

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A)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 (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 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B)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2019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地點 (受訓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 公告課程表後自行填入)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 1 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地點 (受訓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 公告課程表後自行填入)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 1 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C)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及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

### 作業流程

#### 一、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流程：

(一)填妥「[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二)備妥下列資料:

- 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審核

(四)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員所屬之公司須已完成上述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

(二)填妥「[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相片 2 張

(三)繳回「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正本

(四)送件申請

#### 三、申請方式：

(一)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地 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 1 館 ) 2 樓 2A20 室

(二)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一)至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二)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 或郵件寄達日 ) 起五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

####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則保證金無息退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附件 D)

名稱 (公司或個人均可)	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本額 (個人免填)		
負責人姓名		手機號碼		
<b>承 諾 書</b>				
<p>本公司(或個人)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p>				
<p>立承諾書人：</p> <p>公司及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印鑑章)</span></p> <p>個 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印鑑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E)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2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F)

茲承攬 貴會貴會所經營管理之場地上舉辦之展覽及活動的裝潢及拆卸等工程或相關業務，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 壹館 )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南港館 )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







附圖3





 **TADTE 2019**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DRONE TAIWAN 2019**

台灣無人飛行載具展



[www.tadte.com.tw](http://www.tadte.com.tw)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